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44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蔡智宇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,11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蔡智宇於109年9月1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34,728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8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7月12日起,以本金新臺幣34,728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聲請人依

10

11

12

13

14

17

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 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,嗣經屢次催討均 置之不理,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 院鑒核,迅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用,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鈞院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 人仍在監,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 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001 新臺幣 蔡智宇 按年利率百 34, 728 年7月12日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元 起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,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,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						13.99 計 收
						遲延期間之
						利息。

## ※附記:

03

04

06

07

08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